



梁某危险驾驶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由 危险驾驶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0)甘0802刑初178号

发布日期 2020-12-25

浏览次数 91



目录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0)甘0802刑初178号

公诉机关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户籍所在地平凉市。（未出庭）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暨诉讼代理人苏某。

被告人梁某，出生于甘肃省平凉市。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检察院以崆检一部刑诉[2020]1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某犯危险驾驶罪，于2020年6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苏某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某、书记员陈凯丽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暨诉讼代理人苏某，被告人梁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3月10日18时38分，被告人梁某饮酒后驾驶×××号灰色本田牌小型普通客车，沿本区滨河南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铁路小区门口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王某驾驶的甘L·G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双方车辆均受损，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王某拨打电话报警，交警处警后将梁某带至医院，抽取血样送甘肃明证司法物证鉴定所鉴定，梁某血样中酒精含量为212.5mg/100ml，属醉酒驾驶。经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交警大队认定，梁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

认为，被告人梁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梁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mg/100ml以上，应当从重处罚；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不适用缓刑。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苏某起诉要求追究被告人梁某危险驾驶罪的刑事责任；判决被告人梁某赔偿其车辆维修费53980元，拖车费2000元，交通事故车辆损失金额评估报告费2696元，车辆折旧费25000元，误工费5000元，共计88676元。

被告人梁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无异议，辩解其车辆亦受损，等其车辆评估后抵扣双方损失再谈赔偿协议。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10日18时38分，被告人梁某饮酒后驾驶×××号灰色本田牌小型普通客车，沿本区滨河南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铁路小区门口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王某驾驶的甘L·G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双方车辆均受损，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王某拨打电话报警，交警处警后将梁某带至医院，抽取血样送甘肃明证司法鉴定所鉴定，梁某血样中酒精含量为212.5mg/100ml，属醉酒驾驶。同月13日，经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交警大队认定，梁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

另查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和苏某系雇佣关系。甘L·GXXXX号小型轿车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苏某所有，王某担任驾驶员。案发后，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中心支公司垫付该车维修费15578.4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梁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受案登记表、接处警情况登记表、扣押、处理物品、文件清单，现场检测报告，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及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及照片，户籍证明，归案情况说明，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单，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人、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甘肃明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西安金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损失清单，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委托书，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及事故车辆损失评估明细表，平凉家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证明，证人柏某、高某的证言，被害人王某的陈述，被告人梁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质证，足以认定。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暨诉讼代理人苏某提交的西安金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结算单，苏某、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中心支公司分别支付西安金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劳务维修费38401.6元、15578.4元票据，平凉路永通道路救援有限公司拖车费2000元来源合法，客观真实，应予采纳；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鉴定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2696元票据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被告人梁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梁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应从重处罚；血液酒精含量达200mg/100ml以上，亦应从重处罚。到案后能如实供述

其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对公诉机关建议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不适用缓刑的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被告人梁某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苏某造成了财产损失,应予赔偿。王某和苏某系雇佣关系且甘L·GXXXX号车辆后期维修费用均由苏某一人承担,故本案直接受益人应为苏某。对苏某要求赔偿的车辆维修费、拖车费应予支持,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金额评估报告费、车辆折旧费、误工费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直接物质损失”,不予支持。据此,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苏某要求的车辆维修费、拖车费共计55980元被告人梁某应承担70%的主要责任即39186元。对被告人梁某辩解其车辆亦受损,待其车辆评估后抵扣双方损失再谈赔偿协议。经查,被告人车辆受损情况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畴,可待评估后单独提起民事诉讼,故对其辩解意见不予采纳。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梁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拘役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五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梁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苏某的车辆维修费、拖车费共计39186.00元;

(以上赔偿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赵志强
人民陪审员 李永军
人民陪审员 朱彦红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孔慧宁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